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萬采函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811
電子信箱：hann12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57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17994_1140257279_114D2075251-01.doc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附件－貧困學生健康檢查矯治費補助原則」更正版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2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44525B號諒達。

訂

二、旨揭「11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附件－貧困學生健康檢查矯治費補助原則」更正版內容如下：

(一)為補助金額以每次200元為上限覈實申請補助，每位學生最多補助600元為上限。

(二)針對無健保且無力就醫之學生協助辦理專案申請，每次補助上限600元整，至多2次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7 09:49:27